

虎政办规〔2022〕10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虎林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虎林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虎林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1.5.1 一级火警（红色）

1.5.2 二级火警（橙色）

1.5.3 三级火警（黄色）

1.5.4 四级火警（蓝红色）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指挥部组成

2.1.2 乡（镇）、森工农垦系统指挥部组成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2.2.2 成员单位职责

2.2.3 各乡（镇）、森工农垦系统指挥部职责

2.3 办事机构

2.3.1 办公室职责

2.4 前方指挥部及职责

2.4.1 前方指挥部职责

- 2.4.2 火场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 2.4.3 现场指挥部职责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火点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处置措施
 - 4.2.1 处置程序
 - 4.2.2 现场指挥部现场设置
 - 4.3 力量调派
 - 4.3.1 消防救援力量
 - 4.3.2 其他消防队伍
 - 4.3.3 社会力量
 - 4.3.4 消防救援力量调动权限
 - 4.3.5 力量调动原则
 - 4.3.6 力量调动顺序
 - 4.4 跨区域增援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应急物资保障
- 6.6 应急经费保障
- 6.7 科技保障
- 6.8 消防水源保障
- 6.9 后勤物资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演练
- 7.2 宣传
- 7.3 培训
- 7.4 预案制定与更新
- 7.5 预案解释
- 7.6 生效时间
- 7.7 附件《虎林市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工作制度》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火灾事故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做好有效处置我市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充分准备，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虎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森工、农垦发生的，涉及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危害。

(2) 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火灾发生后，各级各部门要快速响应，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快速高效地处置火灾事故。

(3) 提前准备，强化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提前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对准备。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协同配合能力和

快速反应能力。

1.5 事件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场所性质、扑救难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火警依次划分为一般火警（四级）、较大火警（三级）、重大火警（二级）、特别重大火警（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四级火警由县（市）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三级火警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二级火警和一级火警由省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1.5.1 一级火警（红色）

通常指有大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以及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以下情况可按一级火警处置：

（1）火灾燃烧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企业、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其他重要场所、特殊场所严重火灾。

（2）发生 10 人以上失联或死亡、受伤 50 人以上的火灾。

（3）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火灾面积大，有大量人员被困或受火势威胁，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群死群伤的火灾。

（4）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故以及本支队辖区灭火救援力量（包括专职消防救援队）不足，需要多个支

队或全省范围内调集增援力量的火灾。

1.5.2 二级火警（橙色）

通常指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以及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以下情况可按二级火警处置：

（1）使用面积 500—1000 平方米的人员聚集场所且有较多人员被困的火灾。

（2）燃烧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的棚户或大面积连营火灾。

（3）燃烧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厂房、仓库、露天堆垛火灾。

（4）报警人或现场指挥员报告时描述为火势蔓延迅猛，燃烧猛烈，燃烧面积在 1000—2000 平方米的大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发生较严重火灾或攻坚艰难的火灾。

（5）交通枢纽、飞机、港口、大型物流园等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及重大危险源、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大火灾。

（6）有相当数量人员被困或受火势威胁的火灾，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突变险情的情况。

（7）发生 3 人（含）以上失联或死亡、受伤 10 人以上的火灾。

1.5.3 三级火警（黄色）

通常指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

场所火警等，以及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如下情况可按三级火警处置：

(1) 使用面积 200—500 平方米的人员聚集场所火灾。

(2) 燃烧面积 600—1500 平方米的棚户火灾。

(3) 燃烧面积 500—1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仓库、露天堆垛火灾。

(4) 报警人或现场指挥员报告时描述为火势蔓延迅速，燃烧面积在 500—1000 平方米的大型企业、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发生的火灾。

(5) 交通枢纽、飞机、港口、大型物流园等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及重大危险源、重点单位发生的一般火灾。

(6) 发生 3 人以下（不含本数）失联或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受伤的火灾。

(7) 有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露的火灾。

1.5.4 四级火警（蓝色）

通常指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如下情况可按四级火警处置：

(1) 使用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人员集聚场所火灾。

(2) 3—6 间独立住宅和 3—10 间的成排建筑火灾。

(3) 普通民用住宅楼 2—3 个住户或高层民用住宅楼 1 个住户火灾，燃烧面积 200—600 平方米的棚户火灾。

(4) 燃烧面积 100—500 平方米一般工业厂房、仓库、露天堆垛火灾。

(5) 小型石油化工、易燃易爆、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小火灾。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对重大火灾的灭火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相应的本级指挥体系，各级行政部门主动发挥行政作用积极组织参与火灾扑救。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成立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安全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虎林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武装部、虎林市供电分公司、各乡（镇）、森工农垦系统及森工农垦系统专职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力量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乡（镇）、森工农垦系统指挥部组成

成立乡（镇）、森工农垦系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由乡（镇）、森工农垦系统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统一组织辖区各类灭火力量参与灭火行动。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1) 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发布作战指令，统一调度各方灭火救援力量实施灭火救援行动；

(2) 及时掌握火场变化情况，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救援力量；

(3) 征用、调用社会资源用于灭火救援行动；

(4) 组织有关乡镇政府、森工农垦系统、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和消防部门人员收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

(5) 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及时确立新闻发言人，统一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和救援行动进程；

(6)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 负责善后工作。

2.2.2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专家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和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现场情况检查及技术支持，协调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市内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灭火应急救援指挥的通信畅通。按照市政府授权，组织有关部门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收集、分析火灾事故信息，

组织指挥消防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完成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市公安局：负责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部门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为灭火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处置火灾事故的需要，负责市本级灭火救援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6) 市财政局：根据处置火灾事故的需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由政府承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必要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建筑专家参与灭火救援专家组，评估论证火灾事故发展趋势，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组织工程车辆装备供应，及时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人防部门负责为消防救援队伍及其它灭火救援队伍在扑救人防地下工程火灾事故时，为现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及时汇总人员抢救和伤亡情况，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协调相关管理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开设绿色通道。

(10)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的应急响应和保障工作。

(11) 虎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由火灾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由火灾引发的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乡镇政府、森工农垦系统对火灾次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2) 市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为灾害事故现场提供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灭火救援所需气象资料。

(13) 武装部：根据灭火救援任务需要，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协调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4) 虎林市供电分公司：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5) 各乡（镇）、森工农垦系统：负责火灾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同要快速响应，在市政府应急救援部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快速高效地处置火灾事故。

2.2.3 各乡（镇）、森工农垦系统指挥部职责

(1)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在接到辖区警情调度后，当日值班人员第一时间调度本区域内灭火救援力量及区

域内相应的协同力量，区域内协同力量在接到调度指令后要第一时间开展增员灭火救援行动。同时，当日值班人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大队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工作情况。

(2)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要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在行政村屯、管理区、作业站等人口较多、农业机械集中管理区域依托自来水泵房、临路农田机井等建立供消防车辆加水的取水点，取水点地面硬化可供消防车停靠方便取水，确定责任人做到日常维护保养，此项工作将作为消安委年内工作量化考评内容进行考核。

(3)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要配备常备社会救援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一级要常备发生火灾后能够第一时间联系调集的社会救助力量，挖掘机、装载机、吊车等大型民用机械装备，确定联系人，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此项工作将作为消安委年内工作量化考评内容进行考核。

(4)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辖区内发生火灾后要组织公安、供电、供水等相关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在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根据灭火救援需要适时组织民兵、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员等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在消防救援人员的指挥下配合实施灭火救援工作。

(5)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要参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对区域内的消防救援队伍做好装备器材保障、营房营区建设保障、消防水源建设维护保障、消防员年龄结构配备保障，保障消防员待遇，增强消防员职业荣誉

感。

(6) 具体责任分工参照附件《虎林市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2.3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并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与本预案相接的工作方案。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1名，由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

2.3.1 办公室职责

(1) 受理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火灾事故信息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2) 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

(3) 制定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4) 战时遵照市指挥部的决策，协调各方灭火救援力量，加强相互间的作战行动配合。

(5)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6) 组织有关乡镇政府、森工农垦系统和火灾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及消防部门人员收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

(7) 负责牵头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8) 负责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9) 负责督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装备保养维护

工作。

(10)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前方指挥部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的需要，派出市指挥部副总指挥、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前方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下设7个火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2.4.1 前方指挥部职责

(1)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做出决策，下达灭火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供应，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完成。

(3) 保持与市指挥部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进展等情况，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调查评估。

2.4.2 火场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 灭火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森工、农垦、专职消防队伍及其它企业灭火救援力量。

职责：主要负责分析研判灾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

并提供技术支持，制定作战方案，部署作战任务，指挥灭火救援行动。

(2) 安全警戒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治安、交警）、事发地政府单位保卫部门。

职责：主要负责内外现场警戒、疏散人员车辆、交通管制，保证救援现场交通畅通和救援秩序良好。

(3) 现场检测组

组长单位：虎林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虎林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责：主要负责监测、评价火灾事故现场的外环境状况，确定污染物环境、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建议，及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处置对策。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属地乡镇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专家医疗救治队伍和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心理干预、次生、衍生疾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等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急救和病人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5) 勤务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虎林市供电分公司、事发地政府、单位等。

职责：主要负责掌握扑救火灾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战勤保障预案，组织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油料供应补给，调拨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同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

(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成员单位及事发地宣传部门等。

职责：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职责：主要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服务，根据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和救援进程。

(7)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根据火灾事故扑救需要，抽调相关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决灭火救援中的技术性问题，对灭火救援行动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协助指挥部完成灭火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

2.4.3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做出决策，下达灭火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供应，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完成。

(3) 保持与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进展等情况，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调查评估。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火点监测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并有固定的联系电话，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时，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能在第一时间与各成员单位联络。虎林消防救援大队通信指挥中心能够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并及时发出相应指令。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3.2 信息报告

确定为一般火警（四级）、较大火警（三级）后，事发地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在 30 分钟内将火灾事故情况向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火灾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在火灾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鸡西市委、市政府。同时市火灾

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上报上级对口单位。

确定为重大火警（二级）、特别重大火警（一级）后，事发地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立即将火灾事故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火灾事故发生后 15 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在火灾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鸡西市委、市政府。同时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上报上级对口单位。

确实难以全面、准确掌握火灾事故情况的，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鸡西市政府或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初步情况，并说明原因，在后续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火灾事故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报告。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火灾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火单位基本情况、火灾事故性质、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趋势、到达现场力量和已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虎林市《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火灾等级达到三级火警以上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

市级指挥部成员到场，指挥公安、消防、应急、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控制火灾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

市政府及消防救援部门按照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2 处置措施

4.2.1 处置程序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下级报告，确认为三级（较大）以上火警后，应立即向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定启动《虎林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启动本系统的子预案。预案启动后，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员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灭火救援工作。

4.2.2 现场指挥部现场设置

现场指挥部设在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安全位置，也可设立在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要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迅速不间断。要部署相应力量，建立专门标识，保证现场指挥机构正常工作秩序。

4.3 力量调派

4.3.1 消防救援力量

(1)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平安南路消防救援站

(2) 虎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虎头）

(3) 850 农场消防队

(4) 云山农场消防队

(5) 856 农场消防队

(6) 庆丰农场消防队

(7) 858 农场消防队

(8) 854 农场消防队

(9) 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10)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4.3.2 其他消防队伍

辖区内粮库企业专兼职消防队

4.3.3 社会力量

各乡（镇）、森工农垦系统民兵、预备役、社会联动力量等。

4.3.4 消防救援力量调动权限

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审批办法（试行）》要求进行调动。

(1) 鸡西市级行政区内消防救援力量调集由鸡西市消防救援支队调动，100人（含）以上的，报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2) 跨地市调集消防救援力量市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特殊紧急情况下，可以经电话请示同意后，边行动边履行手续），报省消防救援总队批准。

涉及驻军力量调动的，由部队按兵力调动批准权限逐级报批后参与应急处置。

4.3.5 力量调动原则

为便于灭火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快速集结于火灾现场，按照“就近调动”原则，以虎林市虎林镇为中心城市，将全市划分为两个灭火救援区域。

第一区域：以虎林镇为中心。

第二区域：以迎春镇为中心。

4.3.6 力量调动顺序

根据火灾性质和灭火救援行动需要，力量调动顺序：灭火救援专业力量、指挥部成员、专家组成员及医疗救护、电力、燃气、市政、环保、通信、武警、驻军等其他辅助救援力量。特殊情况按总指挥命令执行。

4.4 跨区域增援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或者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集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或者抽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灭火救援。跨区域的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和各行动组接到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要在30分钟内完成组队集结，选择快捷交通路线和运输工具，在最短时间内安全到达救援现场。

当火灾事故发展至本级力量难以控制，尤其是当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时，应扩大响应范围，提高指挥层级，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提请市政府向鸡西市政府报告，提请鸡西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5 信息发布

(1) 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要派人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 and 专家撰写新闻稿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 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火灾事故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6 应急终止

重大火警（二级）、特别重大火警（一级）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由省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经总指挥批准，决定终止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行动。

重大火警（三级）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经总指挥批准，决定终止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行动。

一般火警（四级）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由事发地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经总指挥批准，决定终止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行动。

灭火救援行动终止后，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向各成员单位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通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乡镇政府、森工农垦系统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善后恢复和灾后重建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事故对社会的后续影响。对于调集增援的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参战中的物资损耗，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

补偿。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者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其他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社会秩序。

(2) 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当在事故发生地政府的协调下，及时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完成后，由事故调查组调查火灾原因，依法确认火灾责任，开展应急评估，撰写专题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并组织参战人员进行战评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要在政府和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纳入全市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并由消防部门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灭火救援水平。要加强以社区、重点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发挥其在火灾事故应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2 通信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保障火灾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确保处置火灾事故指挥部通信系统指挥畅通。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市火灾事故应急移动指挥部，并应当保证通过市指挥部移动指挥车内的卫星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4G 图传系统、语音及数据传

输系统，实现对灭火救援现场的直接指挥。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和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伤亡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加强现场医疗抢救体系的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对灭火救援现场医疗抢救工作的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医疗部门对灭火救援工作的应急处置能力。并负责对消防部门所需急救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6.5 应急物资保障

政府应当加强对灭火救援所需专用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特别是对个别种类的灭火剂的储备，如：A类泡沫、抗溶性泡沫、水成膜泡沫、ABC类干粉等，一定要根据当地的所需情况作好储备工作，应建立消防战勤保障专用库，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或委托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调用制度。

6.6 应急经费保障

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消防灭火救援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实施灭火救援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对参与跨辖区力量给予经费补偿。

6.7 科技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科技人员储备工作。按照科学技术学科组建若干专家组织。如：化工、建筑、燃气、环保、电力、通

信和毒气侦检等。建立应急调用体系，加强防护和检测装备器材配备。作为现场指挥部的参谋机构，密切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完成对疑难火灾的技术处置工作。

6.8 消防水源保障

各级政府、森工农垦系统负责本地公共消防水源保障。加强各类消防水源建设，会同本地区消防部门建立应急消防水源供给机制，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灭火救援队伍在实施火灾扑救时用水足量供给。

6.9 后勤物资保障

事发地的政府在灭火救援过程中，负责现场全部参战人员生活后勤供给。建立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机制，积极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灭火救援队伍共同完成对火灾的扑救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1) 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本预案至少每一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充实和完善预案。

(2)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落实好各项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随时准备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检查，随时准备参加由市指挥部组织的预案演练。

7.2 宣传

消防救援队伍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消防基本常识，

有计划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防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火灾事故初期处置能力。

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有计划组织、指导火灾事故专业救援队伍、专职（义务）消防力量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灭火能力。

7.4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制定，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更新，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根据火灾事故实施救援行动的需要，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各级政府、森工农垦系统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7.6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7 附件

《虎林市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工作制度》

附件

虎林市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工作制度

为建立健全我市行政区域内包括森工、农垦发生的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资上做好有效处置我市火灾事故的充分准备，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灭火救援力量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危害。

（二）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火灾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灭火救援力量要快速响应，在市政府应急救援部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快速高效地处置火灾事故。

（三）提前准备，强化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要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提前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对准

备。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实战演练、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演练，提高灭火救援协同配合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

1.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在接到辖区警情调度后，当日值班人员第一时间调度本区域内灭火救援力量及区域内相应的协同力量，区域内协同力量在接到调度指令后要第一时间开展增员灭火救援行动。同时，当日值班人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大队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工作情况。

2.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要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在行政村屯、管理区、作业站等人口较多、农业机械集中管理区域依托自来水泵房、临路农田机井等建立供消防车辆加水的取水点，取水点地面硬化可供消防车停靠方便取水，确定责任人做到日常维护保养，此项工作将作为消安委年内工作量化考评内容进行考核。

3.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要配备常备社会救援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一级要常备发生火灾后能够第一时间联系调集的社会救助力量，挖掘机、装载机、吊车等大型民用机械装备，确定联系人，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此项工作将作为消安委年内工作量化

考评内容进行考核。

4.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辖区内发生火灾后要组织公安、供电、供水等相关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在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根据灭火救援需要适时组织民兵、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员等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在消防救援人员的指挥下配合实施灭火救援工作。

5.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要参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对区域内的消防救援队伍做好装备器材保障、营房营区建设保障、消防水源建设维护保障、消防员年龄结构配备保障，保障消防员待遇，增强消防员职业荣誉感。

（二）政府专职消防队、森工、农垦、企业消防力量

1. 虎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各森工、农垦消防救援队伍、各粮库企业消防力量在接到辖区灭火救援及区域调度协同灭火救援指令后，要第一时间组织灭火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2. 虎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各森工、农垦消防救援队伍、各粮库企业消防力量要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救援力量在位，保证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完整好用，开展日常训练工作，定期开展业务理论学习，组织消防员体能、技能培训工作。

3. 虎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各森工、农垦消防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区域内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确定的重点单位开展灭火救援预

案制定、重点单位熟悉演练，熟悉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此项工作作为消安委年内工作量化考评。

4. 虎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各森工、农垦消防救援队伍、各粮库企业消防力量在参与灭火救援行动中要随时与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保持联系，根据火情、灾情做好灭火救援力量的增员调集。

三、灭火救援补偿机制

各森工、农垦消防救援队伍、粮库企业消防力量在参与非辖区灭火救援行动按照《消防法》第三章第四十九条要求，根据黑龙江省《灭火救援经济补偿计算标准 DB23/T 2462-2019》，各级政府应对森工、农垦企业专职消防队、粮食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给与一定的补偿。

四、区域内灭火救援联勤联动调度

火灾事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农垦企业第一时间根据区域内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联系相应灭火救援力量。

附件 1：虎林市消防救援力量

附件 2：杨岗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3：850 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4：856 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5：云山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6：宝东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7：新乐乡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8：虎林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9：东城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0：庆丰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1：伟光乡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2：虎头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3：珍宝岛乡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4：阿北乡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5：858 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6：854 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7：迎春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8：迎春林业局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19：东方红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附件 20：东方红林业局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备注：

1.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屯及森工、农垦企业、管理区（作业站）、林（农）负责人、联系人存在着可变动性，《虎林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中所有联系人，运行时以实际确定的负责人为准，不做事后更新；

2. 就近消防救援力量调集根据灭火救援过程适时调整。

附件 1:

虎林市消防救援力量

消防队站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报警电话	车辆情况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李桂明 18304675515	119 0467-5856860	水罐消防车 2 辆 载水 16 吨,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 泡沫消防车 3 辆, 载水 21 吨
856 农场消防队		朱永超 13555060555	0467-5960119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6 吨, 举高车 1 辆
850 农场消防队		郭 东 13836535166	0467-5982119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8 吨
云山农场消防队		王 伦 13349566655	0467-5977119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4 吨
庆丰农场消防队		吕 艳 13946860813	0467-5907119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8 吨
858 农场消防队		黄靖国 18304670302	0467-5953119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2 吨, 举高车 1 辆
854 农场消防队		李宝军 13846030419	0467-5968119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8 吨
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李向利 13946815747	04675984119	水罐车 4 辆, 一次载水量 27 吨, 举高车 1 辆, 救援车 1 辆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丁学良 13946890880	0467-5911119	水罐车 4 辆, 一次载水量 32 吨, 举高车 1 辆, 救援车 1 辆
虎头政府专职消防队		赵祥明 13763645077	无	水罐车 1 辆, 一次载水量 8 吨
粮库 企业 消防 队	卫星粮库	王豪礼 13945855117	0467-5986188	水罐车 3 辆, 一次载水量 20 吨
	东方红粮库	陈建军 13284086000	0467-5914110	水罐车 3 辆, 一次载水量 18 吨
	金穗米业	张 戈 13846065028		水罐车 1 辆, 一次载水量 6 吨
	忠诚粮库	常广全 13846035500	0467-5986188	水罐车 1 辆, 一次载水量 5 吨
	新虎林粮库	于秉政 13946880833	无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2 吨
	二粮库	赵金宝 18945860808	无	水罐车 1 辆, 一次载水量 5 吨
	凯北米业	刘兴龙 13945815030	无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0 吨
	新宝东粮库	隋福军 13836580156	无	水罐车 2 辆, 一次载水量 10 吨
	小木河粮库	张彦波 13845800010	无	水罐车 1 辆, 一次载水量 5 吨

注: 各负责人更换及时报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执行时按照实际负责人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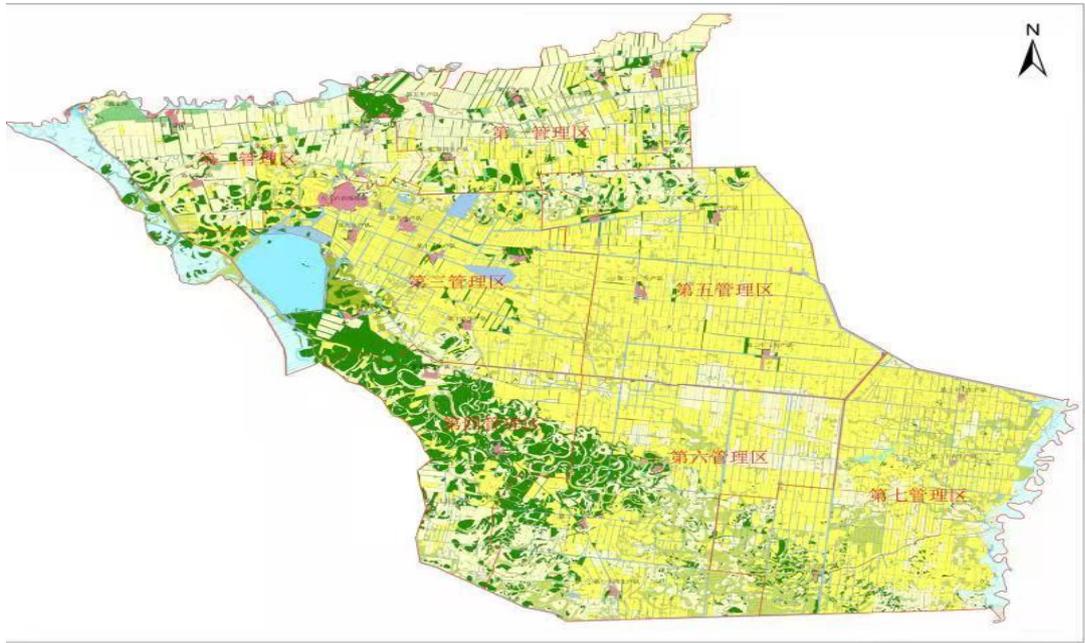
附件 2:

杨岗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杨岗镇政府职责		
杨岗镇政府负责人	镇长：毕臣 15765690888	消防负责人 罗顺祥 13946850744
社会联动负责人	那鹏 13614685553	挖掘机：杨富宝 15326631128 装载机：张立臣 18746770928
村屯职责		
杨岗村	支书：宋善春 13796400397	取水点负责人：黄永兴 13945845393
杨树河村	支书：王庆华 15146170787	取水点负责人：蒋胜波 13836845959
新建村	支书：孙金明 13555040997	取水点负责人：温祥鑫 18746710290
六人班村	支书：邓春雨 13946820538	取水点负责人：袁明山 13836545390
富国村	支书：宋万波 13836530055	取水点负责人：刘文凯 13945805235
湖北村	支书：冯志军 13846075517	取水点负责人：魏传江 13329578251
合民村	支书：李亨满 15904665752	取水点负责人：南光赫 13804895756
朝阳村	支书：黄海滨 13846065315	取水点负责人：李延彬 13846025209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850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郭 东 13836535166	接警电话：0467-5982119
中储粮虎林直属库	负责人：常广全 13846035500	接警电话：13846035500
金穗米业	负责人：张 戈 13846065028	接警电话：13846065028
凯北米业	负责人：刘兴龙 13945815030	接警电话：13945815030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850 农场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4:

856 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856 农场职责			
856 农场负责人	副场长：付甲东 13734531566	消防负责人	冯梅 18846710869
社会联动负责人	周陈洪叶 13846060961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无	
作业站职责			
第一作业站	站长：李 江 13946865218	取水点及负责人：刘 伟 13836575297	
十四作业站	站长：郭文龙 13136965210	取水点及负责人：李雪松 15764675811	
十八作业站	站长：郑洪亮 15094675856	取水点及负责人：李云龙 13946825319	
二十二作业站	站长：林 强 13946825546	取水点及负责人：李玉川 15946755196	
二十四作业站	站长：钱 程 15146145666	取水点及负责人：廖建忠 15214680257	
二十七作业站	站长：候 杰 13946850388	取水点及负责人：周树新 13946825310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856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朱永超 13555060555	接警电话：0467-5960119	
850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郭 东 13836535166	接警电话：0467-5982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第一时间就近灭火救援消防力量调集划分	加工厂、11、12、13、14、15、16 作业站：856 农场消防队；第 1、2、3 作业站：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湖北闸作业站：850 农场消防队；第 18、20、21、22、23、24、林场作业站：856 农场消防队；第 17、25、26、27 作业站：856 农场消防队；第 4、5、6、7、8、9、10 作业站：856 农场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5:

云山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云山农场职责			
云山农场负责人	副总经理：邹立江 13351099310	消防负责人	王仑 13349566655
社会联动负责人	无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无	
管理区职责			
第一管理区	主任：姜继海 15946730162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第二管理区	主任：杨吉刚 13846095339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第三管理区	主任：史 瑞 13946895109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第四管理区	主任：王 辉 13946835925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第五管理区	主任：吕游东 13846060218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第六管理区	主任：杨孔明 13836560476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云山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王 伦 13349566655	接警电话：0467-5977119	
850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郭 东 13836535166	接警电话：0467-5982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第一时间就近灭火救援消防力量调集划分	第一管理区：云山农场消防队；云山水库作业区：850 农场消防队；第六管理区：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第四管理区：云山农场消防队；第二管理区：云山农场消防队；第五管理区：云山农场消防队；第三管理区：云山农场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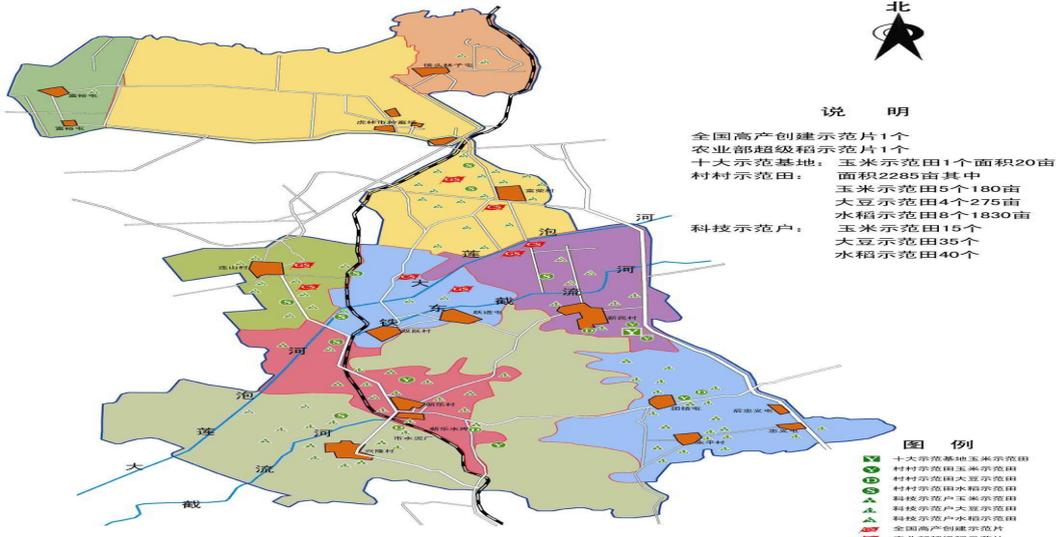
附件 6:

宝东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宝东镇政府职责		
宝东镇政府负责人	聂富广 13946800611	消防负责人 卢景林 18346740457
社会联动负责人	孙林 15846700020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 孙林 15846700020
村屯职责		
凉水泉村	书记: 滕学军 13836505108	取水点及负责人: 杨维忠 13796455643
共乐村	书记: 李书记 18003673636	取水点及负责人: 张龙江 13836540111
兴华村	书记: 赵世军 13904676088	取水点及负责人: 张明强 13945855172
宝兴村	书记: 宋代军 13846075698	取水点及负责人: 徐世军 15845375289
宝东村	书记: 王海波 13614685558	取水点及负责人: 齐宝财 15094660951
东兴村	书记: 魏如强 15846705557	取水点及负责人: 董经瑞 15946710196
太和村	书记: 韩殿发 13836555274	取水点及负责人: 谭世传 13946805255
太兴村	书记: 李旭 15146750345	取水点及负责人: 王正彬 15946785578
太山村	书记: 王相军 13349569666	取水点及负责人: 张志平 15246230685
正义村	书记: 任福迁 13846075189	取水点及负责人: 潘正文 18346735360
联义村	书记: 李红彬 13029896408	取水点及负责人: 姜元军 13946800936
平原村	书记: 孙庆金 15699670317	取水点及负责人: 马忠福 13763645409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850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郭 东 13836535166	接警电话: 0467-5982119
新宝东粮库	负责人: 隋福军 13836580156	无
		
第一时间就近灭火救援消防力量调集划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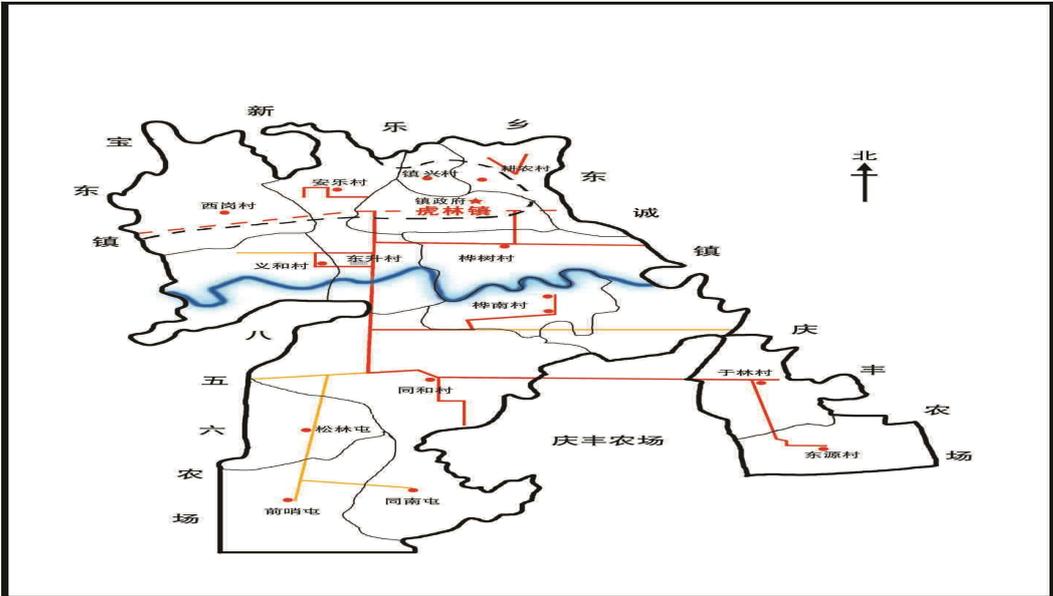
附件 7:

新乐乡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新乐乡政府职责			
新乐乡政府负责人	郑东方 13836523999	消防负责人	李振方 15246265333
社会联动负责人	王欣 18246730917	挖掘机:	孙洪波 18346715377
		装载机:	陈振勇 13945865685
村屯职责			
兴隆村兴隆屯	书记: 陶德才 18846735652	取水点负责人:	蔡春阳 15904655529
新乐村新乐屯	书记: 王连君 15846440011	取水点负责人:	单运贵 13054329711
双跃村双跃屯 跃进屯	书记: 刘雪飞 15146195789	取水点负责人:	双跃屯兰广布, 13946840909; 跃进屯韩金辉, 18724665652。
连山村连山屯 富裕屯	书记: 刘君平 13763640826	取水点负责人:	连山屯熊明科, 18714675739; 富裕屯郑海龙, 13359956890。
富荣村富荣屯 候头林屯	书记: 王 斌 13946845811	取水点负责人:	富荣屯袁廷文, 13089572866; 候头林屯高君, 13836580278。
新民村新民屯	书记: 于德贵 15946690621	取水点负责人:	张显军 13946030980
永平村永平屯 忠义屯 团结屯	书记: 宋胜合 13089804788	取水点负责人:	永平屯刘金山, 15946665648; 忠义屯刘华, 18724665785; 团结屯王胜堂, 15146190758。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60%;"> <p>说明</p> <p>全国高产创建示范片1个 农业部超级稻示范片1个 十大示范基地: 玉米示范田1个面积20亩 面积2285亩其中 玉米示范田5个180亩 大豆示范田4个275亩 水稻示范田5个1830亩</p> <p>科技示范户: 玉米示范田15个 大豆示范田35个 水稻示范田40个</p> </div> <div style="width: 35%;">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大示范基地玉米示范田 ■ 村村示范玉米示范田 ■ 村村示范大豆示范田 ■ 村村示范水稻示范田 ■ 科技示范户玉米示范田 ■ 科技示范户大豆示范田 ■ 科技示范户水稻示范田 ■ 全国高产创建示范片 ■ 农业部超级稻示范片 </div> </div>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 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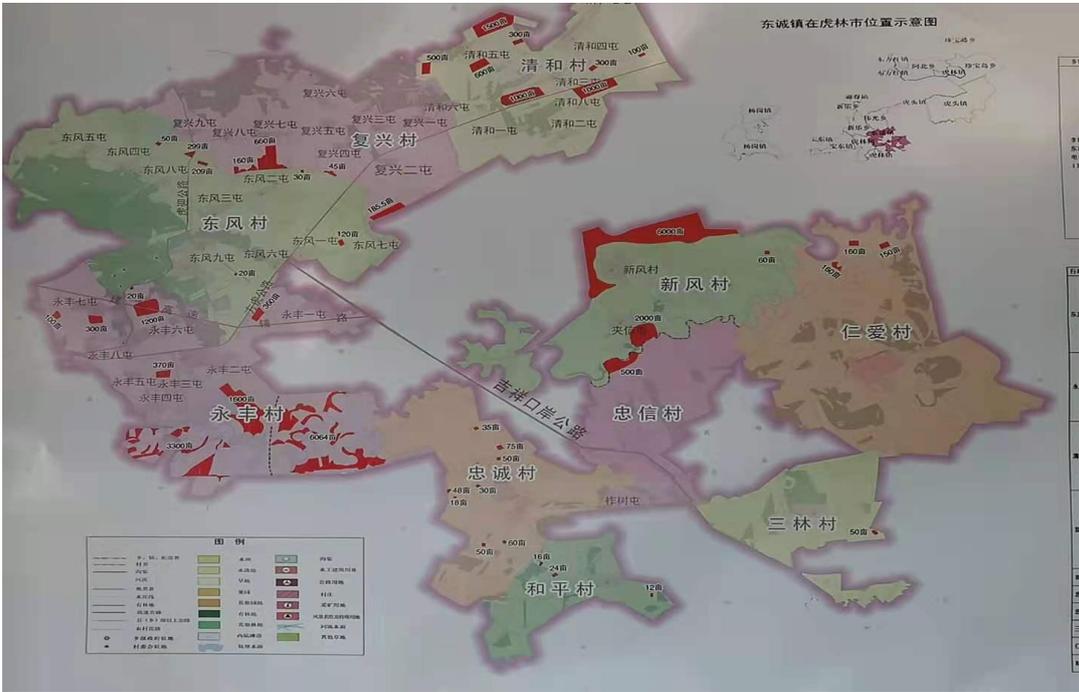
附件 8:

虎林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虎林镇政府职责			
虎林镇政府负责人	何龙 13836550555	消防负责人	王真奇 15946675151
社会联动负责人	黄其发 13796925757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 黄海波 13634675999	
村屯职责			
耕农村屯	书记: 孙均品 15946760643	取水点负责人: 李青山 13555060077	
安乐村屯	书记: 王 滨 13796935803	取水点负责人: 景玉芳 13634675781	
镇兴村屯	书记: 徐桂莲 15045775155	取水点负责人: 刘培利 13664670500	
西岗村屯	书记: 赵仁福 13836535258	取水点负责人: 宁长全 15846700136	
桦树村屯	书记: 李素兰 13796925111	取水点负责人: 曹洪涛 13846055594	
义和村屯	书记: 李忠魁 13945800004	取水点负责人: 程倍云 15561995519	
东升村屯	书记: 唐福刚 15946775957	取水点负责人: 于连臣 13836550028	
东源村屯	书记: 盖福海 15246240992	取水点负责人: 徐 明 15946795535	
于林村屯	书记: 周言宝 13945845479	取水点负责人: 孔宪才 13904875581	
同和村屯	书记: 孙云德 13796440015	取水点负责人: 汪新胜 13945840036	
桦南村屯	书记: 汪兆喜 13846050064	取水点负责人: 黄其发 13796925757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庆丰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吕 艳 13946860813	接警电话: 0467-5907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 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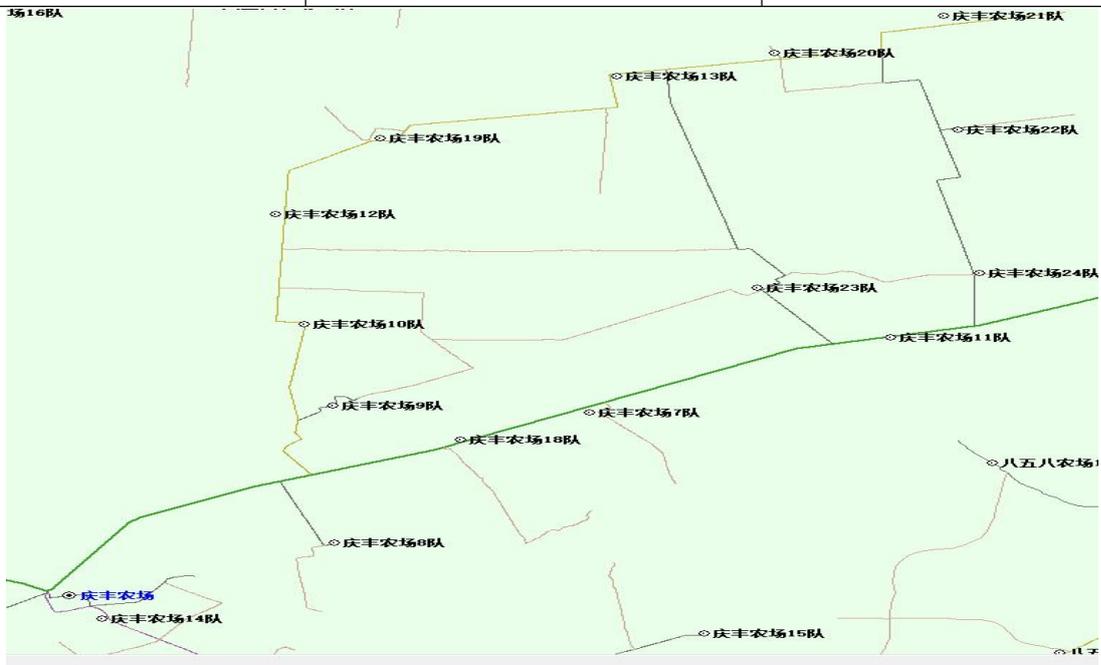
附件 9:

东城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东城镇政府职责			
东诚镇政府负责人	韩继霞 13836555559	消防负责人	孙枢军 13946855668
社会联动负责人	王昊 15714511823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无	
村屯职责			
东风村	书记：尹振林 13846050735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永丰村	书记：周春财 15699674555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复兴村	书记：栾忠选 15094650000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新风村	书记：房胜勃 13329575795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清和村	书记：盖淑玲 15094640494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忠诚村	书记：于 波 15094660000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忠信村	书记：潘洪平 13329579900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和平村	书记：孙连华 13846030706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仁爱村	书记：毕青松 15094680033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三林村	书记：张军辉 15094630188	取水点及负责人：无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庆丰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吕 艳 13946860813	接警电话：0467-5907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10:

庆丰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庆丰农场职责			
庆丰农场负责人	王绍峰 13946487898	消防负责人	李建强 13836510119
社会联动负责人	苏志刚 13946745999	挖掘机:	于富军 15904660707
管理区职责			
第一管理区	主任: 訾 野 15845355977	取水点负责人:	杨昆鹏 18714675643
第二管理区	主任: 柯卫强 13945825943	取水点负责人:	王 强 13634870634
第三管理区	主任: 潘 擎 15094635233	取水点负责人:	毕 雷 15214670080
第四管理区	主任: 于喜忠 18704672666	取水点负责人:	林 伟 13836500746
第五管理区	主任: 李道军 13836510568	取水点负责人:	刘文龙 15946770120
第六管理区	主任: 胡 伟 13555475770	取水点负责人:	刘 波 15146785551
第七管理区	主任: 崔晓明 13796410189	取水点负责人:	王晓东 15246290027
第八管理区	主任: 王 蒙 15146135697	取水点负责人:	冉川江 13945850033
第九管理区	主任: 李海军 13846050768	取水点负责人:	王 伟 18246755393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庆丰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吕 艳 13946860813	接警电话:	0467-5907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庆丰农场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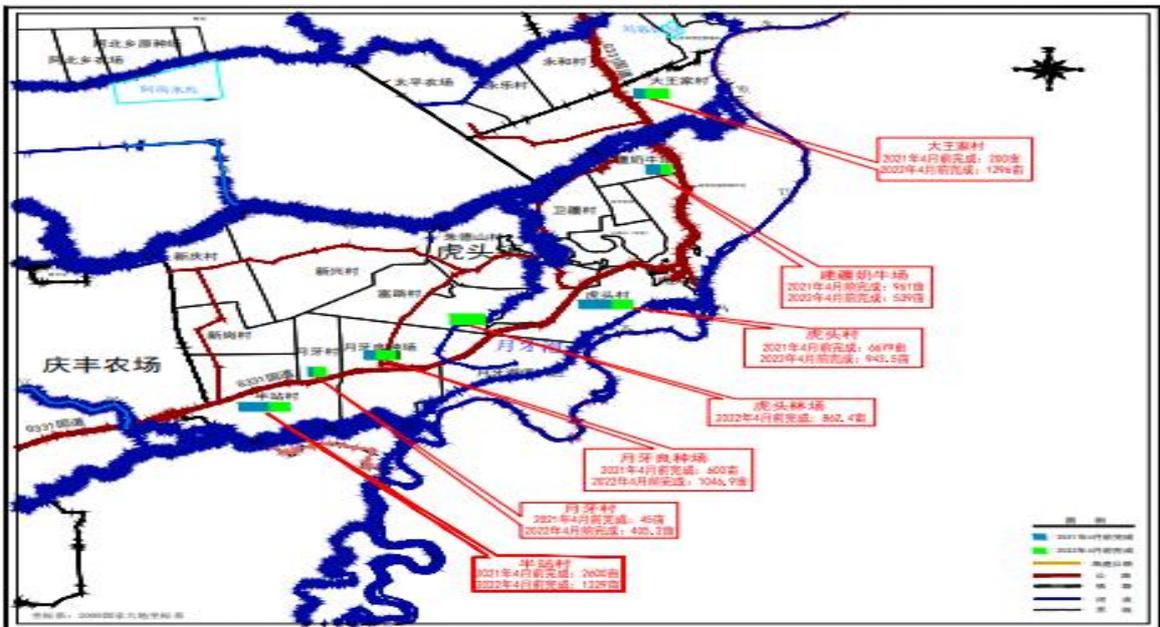
附件 11:

伟光乡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伟光乡政府职责			
伟光乡政府负责人	乡长：魏本燕 18249490842	消防负责人	刘茂才 15845340444
社会联动负责人	闫志伟 13763650399	挖掘机：都业新 15146714789	装载机：韩志超 18804670109
村屯职责			
伟光村	书记：于广军，15214648811	取水点负责人：王希国 15946760818	
永胜村	书记：刘 香，13634870262	取水点负责人：纪宝强 13555055307	
吉安村	书记：张述德，13796425088	取水点负责人：李振宝 15146180399	
吉庆村	书记：万希宝，13836530132	取水点负责人：申洪海 13836500177	
胜利村	书记：姜晓华，13836585365	取水点负责人：黄玉秋 13796435087	
德福村	书记：叶景权，15146185546	取水点负责人：房启君 13846050383	
幸福村	书记：王洪刚，15846457999	取水点负责人：赵本和 15765645717	
太平村	书记：丁志刚，15765645777	取水点负责人：赵德文 13674575122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庆丰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吕 艳 13946860813	接警电话：0467-5907119	
 <p>虎林市伟光乡秸秆禁烧区域图</p> <p>耕地总面积：123760亩 水稻：72879亩 玉米：26879亩 大豆：22845亩 经济作物：1157亩</p> <p>三级总网格长：童立群 王晓亿 总联络员：赵鑫 四级总网格长：各村支书 村主任 网格员：包村干部 村两委成员</p>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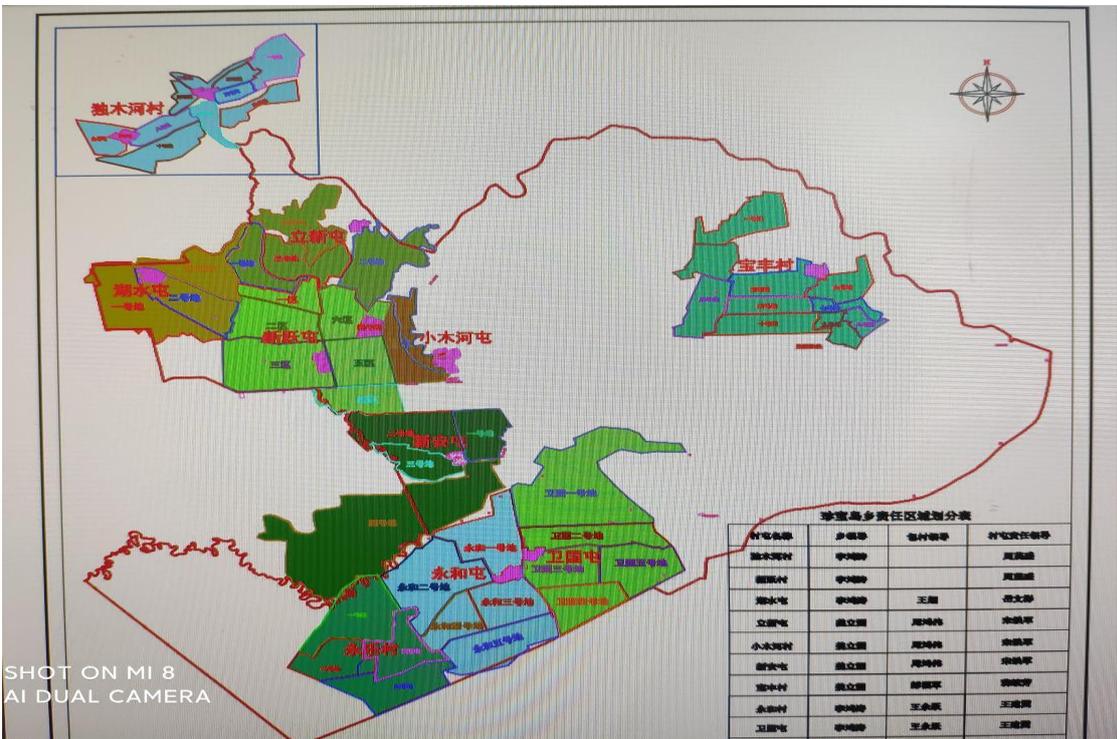
附件 12:

虎头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虎头镇政府职责			
虎头镇政府负责人	镇长：林忠辉 15045765345	消防负责人	周红艳 13796415085
社会联动负责人	孙海燕 15636501213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	无
村屯职责			
卫疆村	书记：金庆太 13804896087	取水点负责人：	董克贵 18249495752
大王家村	书记：张明水 15214680418	取水点负责人：	苗春林 15184625673
朱德山村	书记：王进荣 18346700345	取水点负责人：	谢宝琴 15094640035
半站村	书记：赛占军 13836515137	取水点负责人：	许传玉 13115476328
月牙泡村	书记：吴文斌 15804675456	取水点负责人：	宋云德 18746710632
虎头村	书记：刘润钦 13945860071	取水点负责人：	宋庆华 13199429987
新兴村	书记：张景林 15765645789	取水点负责人：	谷君峰 13946835354
新岗村	书记：李玉盛 13836595056	取水点负责人：	王周珍 15904675249
新庆村	书记：赵永来 18746740991	取水点负责人：	刘玉忠 13796425987
富路村	书记：鲁海洲 18346770555	取水点负责人：	刘江 13836575690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虎头政府专职消防队	负责人：赵祥明 13763645077	无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虎头政府专职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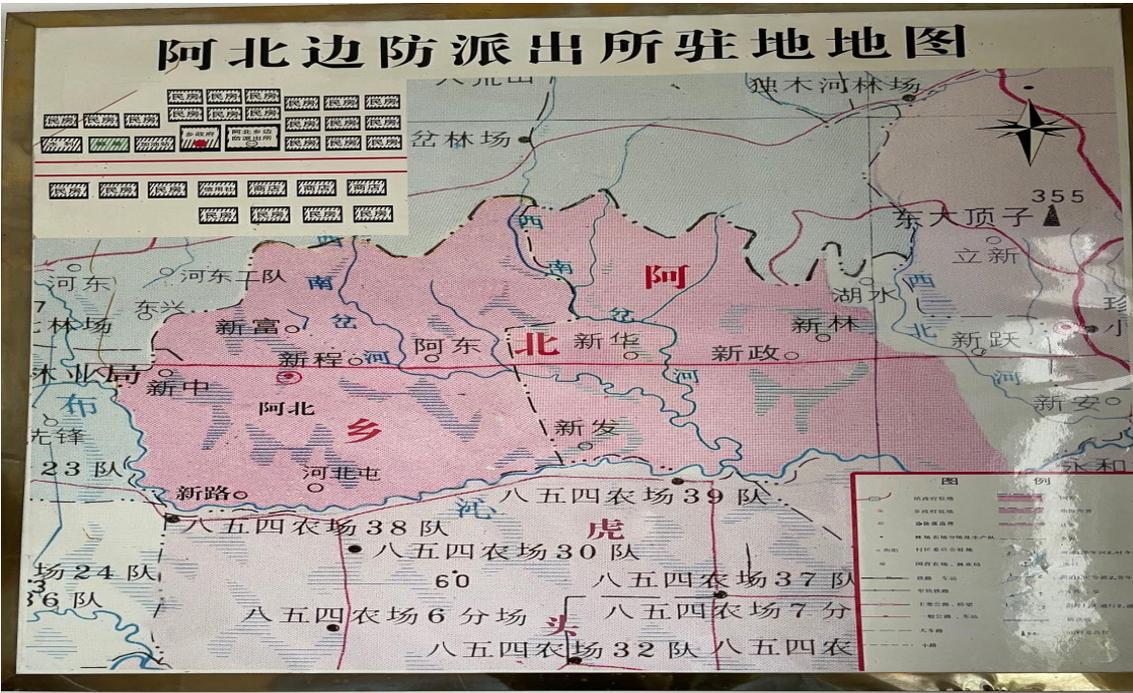
附件 13:

珍宝岛乡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珍宝岛乡政府职责			
珍宝岛乡政府负责人	乡长：李鸿涛 15636885017	消防负责人	郎福军 13946820677
社会联动负责人	王超 18246735267	挖掘机：由利群 18403600007	装载机：张彦波 13845800010
村屯职责			
小木河村	支书：宋铁军 18704675432	取水点负责人：张建富 13946840598	
独木河村	支书：周茂盛 13946820877	取水点负责人：历秀举 15145620075	
永和村	支书：王建国 18714670511	取水点负责人：韩永富 18846725680	
永乐村	支书：朴元哲 15946730343	取水点负责人：金明光 13836595696	
新跃村	支书：岳文彬 13763645602	取水点负责人：姚志民 13836535930	
宝丰村	支书：蒋续芳 15045790567	取水点负责人：陈艳辉 15145790060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绿都集团有限公司小木河分公司	负责人：张彦波 13845800010		
虎头政府专职消防队	负责人：赵祥明 13763645077	无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绿都集团有限公司小木河分公司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14:

阿北乡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阿北乡政府职责		
阿北乡政府负责人	王茂军 13614680880	消防负责人 徐大勇 13946820949
社会联动负责人	王国强 13846070096	挖掘机、装载机: 朱斌 13946835220
村屯职责		
新富村新富屯	朱斌 13946835220	取水点负责人: 刘长杰 13836505284
新路村新路屯	冷立文 18003671113	取水点负责人: 彭遵伟 13349568003
新林村新林屯	王海艳 15845330062	取水点负责人: 姜洪林 13555460681
阿北村阿北屯、新程屯	金昌义 13836580303	取水点负责人: 任国珍 13945865368
新中村新中屯	张丛新 13796415383	取水点负责人: 任国珍 13945865368
阿东村阿东屯新发屯	范忠祥 13904875021 闫信海 15845360155	取水点负责人: 张树安 15146195513 张树红 15845370359
新政村新政屯新华屯	刘国栋 13836520449	取水点负责人: 徐峰 13796925415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虎头政府专职消防队	负责人: 赵祥明 13763645077	无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阿北边防派出所驻地地图</p> <p>该地图详细标注了阿北乡辖区内的各村屯、农场、林场及消防队驻地。图中显示了阿北乡、虎头镇、八五四农场等区域，并标有各消防队的名称和编号，如八五四农场32-39队、虎头镇23-26队等。地图上还标有河流、道路、桥梁等地理信息。</p>		
第一时间就近灭火救援消防力量调集划分	虎头政府专职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15:

858 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858 农场职责			
858 农场负责人	于吉庆 13329577977	消防负责人	黄敬国 18304670302
社会联动负责人	姜忠奇 13796455668	挖掘机: 庞 军 13304872333	装载机: 周 江 15094650886
管理区职责			
第一管理区	主任: 朱明强 15146700366	取水点负责人: 朱明强 15146700366	
第二管理区	主任: 郭 琳 13946880838	取水点负责人: 郭 琳 13946880838	
第三管理区	主任: 刘 祥 13351079220	取水点负责人: 刘 祥 13351079220	
第四管理区	主任: 王 磊 18045756234	取水点负责人: 王 磊 18045756234	
第五管理区	主任: 张建民 13394671985	取水点负责人: 张建民 13394671985	
第六管理区	主任: 霍 冉 17703670555	取水点负责人: 霍 冉 17703670555	
第七管理区	主任: 高喜徽 15146168596	取水点负责人: 高喜徽 15146168596	
第八管理区	主任: 朱荣强 13836510369	取水点负责人: 朱荣强 13836510369	
第九管理区	主任: 刘传良 13351973388	取水点负责人: 刘传良 13351973388	
第十管理区	主任: 刘忠琳 18945140773	取水点负责人: 刘忠琳 18945140773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858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黄敬国 18304670302	接警电话: 0467-5953119	
庆丰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吕 艳 13946860813	接警电话: 0467-5907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858 农场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16:

854 农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854 农场职责			
854 农场负责人	臧久龙 13796942624	消防负责人	李保军 13846030419
社会联动负责人	周雪生 13614687666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	无
作业站职责			
6 作业站	站长: 黄祖鑫 18804670688	取水点负责人:	刘先德 1824675201
9 作业站	站长: 陈兴伟 13846085788	取水点负责人:	杨东营 13836545391
19 作业站	站长: 李金明 15946710348	取水点负责人:	郭亭军 13634670391
21 作业站	站长: 李振波 13019742805	取水点负责人:	李军 13199167144
40 作业站	站长: 李红 18945157466	取水点负责人:	张鑫 14794665005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854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李保军 13846030419	接警电话:	0467-5968119
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李向利 13946815747	接警电话:	04675984119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丁学良 13946890880	接警电话:	0467-5911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h3>八五四农场消防辖区分布图</h3>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八五四农场消防救援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 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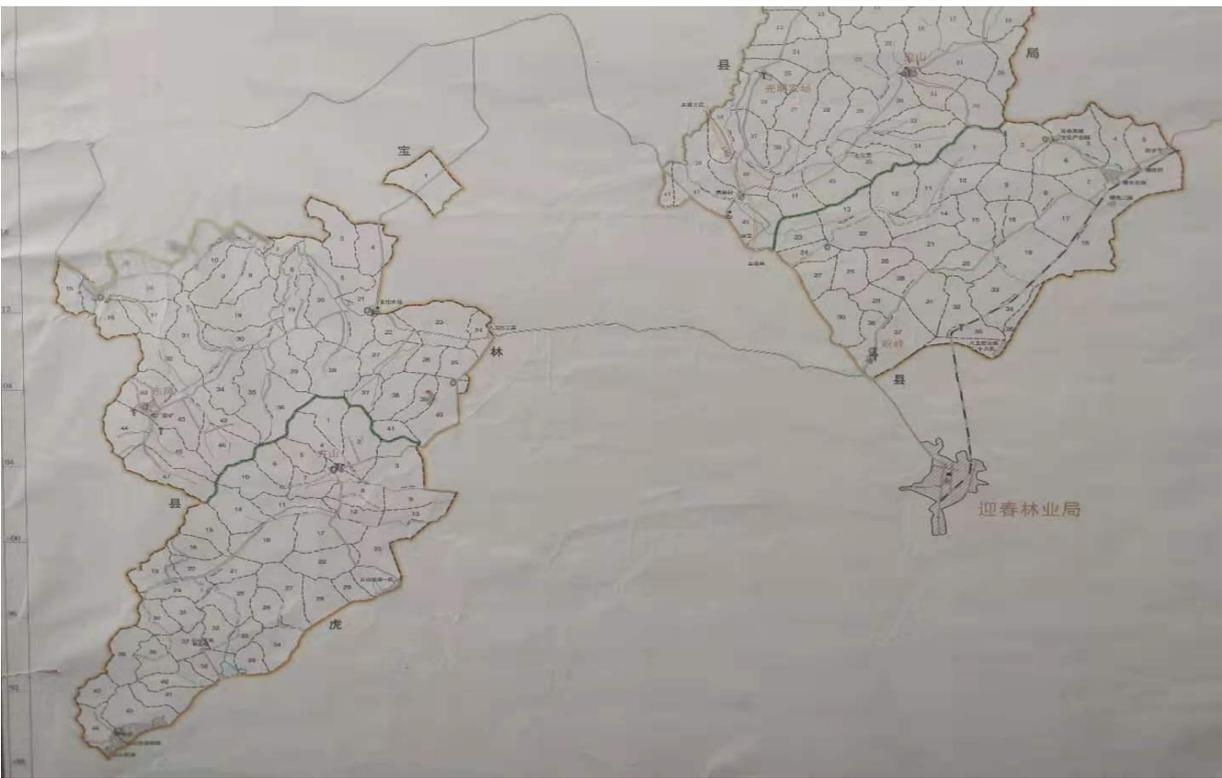
附件 17:

迎春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迎春镇政府职责			
迎春镇政府负责人	焉正与 15146705155	消防负责人	王辉 13945865290
社会联动负责人	汤天燕 13836515325	装载机: 曹玉鹏 13796445161	
村屯职责			
迎春村	书记: 张华 13836555955	取水点负责人: 韩洪敏 13836520060	
镇西村	书记: 徐建波 15946785481	取水点负责人: 孙文 13796420629	
曙光村	书记: 肖殿忠 13624670493	取水点负责人: 韩凤廷 15845350477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854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李宝军 13846030419	接警电话: 0467-5968119	
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李向利 13946815747	接警电话: 04675984119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丁学良 13946890880	接警电话: 0467-5911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第一时间就近灭火救援消防力量调集划分	迎春村: 854 农场消防队; 镇西村: 迎春立业局消防队; 曙光村: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 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18:

迎春林业局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迎春林业局职责			
迎春林业局负责人	王继君 13704685012	消防负责人	李向利 13946815747
社会联动负责人	安山 13359655237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无；	
林场、农场职责			
皖峰林场	马元军场长 13836565345	取水点负责人：无取水点	
曙光农场	邓贵东场长 13946815676	取水点负责人：无取水点	
方山林场	刘露民场长 18846730277	取水点负责人：无取水点	
光明农场	刘兴隆场长 13846020278	取水点负责人：无取水点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李向利 13946815747	接警电话：04675984119	
854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李宝军 13846030419	接警电话：0467-5968119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丁学良 13946890880	接警电话：0467-5911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皖峰林场、方山林场、光明农场：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曙光农场：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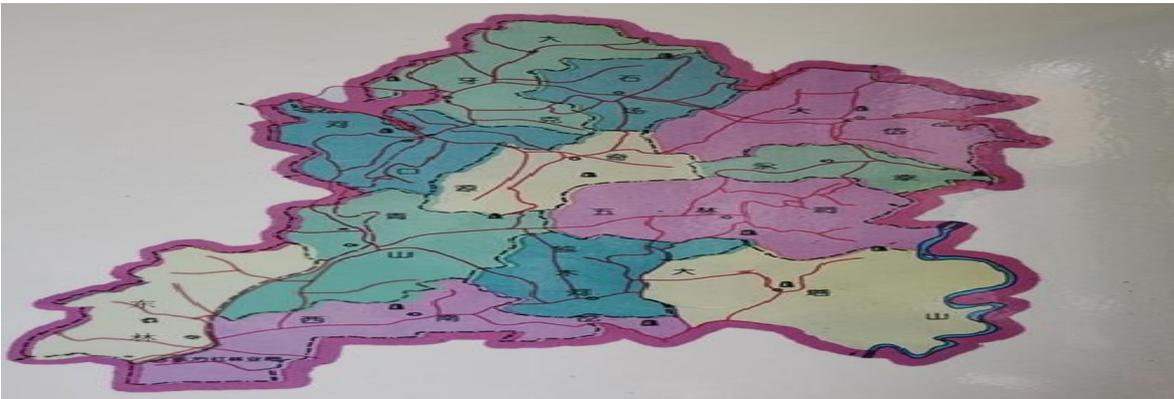
附件 19:

东方红镇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东方红镇政府职责			
东方红镇政府负责人	书记: 杨玉才 13836515995	消防负责人	徐向阳 15146725417
社会联动负责人	王波 15545721616	挖掘机:	于连平 18746780555
		装载机:	于龙江 18945864333
		吊车:	于龙江 18945864333
村屯职责			
东方村河东屯	村书记: 迟京波 15904650167	取水点负责人:	张国 15846725257
东方村东村屯	村书记: 迟京波 15904650167	取水点负责人:	蒋建强 13339575907
富先村	村书记: 于海河 15094660222	无取水井	
兴阳村	村书记: 孙庆国 15636877766	无取水井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丁学良 13946890880	接警电话:	0467-5911119
854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李宝军 13846030419	接警电话:	0467-5968119
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李向利 13946815747	接警电话:	04675984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附件 20:

东方红林业局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力量调度表

东方红林业局职责		
东方红林业局负责人	向允彬 13351978366	消防负责人 王勇 18945847788
社会联动负责人	张德军 13836540000	挖掘机: 廖广深 15146705721 装载机: 李考忠 13796925296 吊车: 张 斌 15845380776
林场职责		
东林林场	场长: 邓基波 18004672555	取水点负责人: 无
西南岔林场	书记: 王军亮 13329577817	取水点负责人: 无, 小型消防水罐车, 2 吨水
独木河林场	场长: 叶 强 13846952689	取水点负责人: 无
青山林场	场长: 张吉斌 18945154333	取水点负责人: 无
永幸林场	场长: 郭振伟 15846840755	取水点负责人: 无
五林洞林场	场长: 刘石建 13846949077	取水点负责人: 无, 小型消防水罐车, 2 吨水
大牙克林场	场长: 陈永红 13946620917	取水点负责人: 无
大塔山林场	场长: 郑顺国 15904660807	取水点负责人: 无
石场林场	场长: 于忠喜 13329573588	取水点负责人: 无, 小型消防水罐车, 4 吨水
奇源林场	场长: 刁胜利 13614685039	取水点负责人: 无
河口林场	场长: 程凤刚 13945860601	取水点负责人: 无
大岱林场	场长: 满旭东 13555037139	取水点负责人: 无
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及区域就近协同力量调集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丁学良 13946890880	接警电话: 0467-5911119
854 农场消防队	负责人: 李宝军 13846030419	接警电话: 0467-5968119
迎春林业局消防队	负责人: 李向利 13946815747	接警电话: 04675984119
虎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桂明 18304675515	接警电话: 119
		
第一时间就近 灭火救援消防 力量调集划分	东方红林业局消防队 各级负责人、虎林市消防救援队适地区适火灾情况调集区域救援力量, 区域内 消防救援力量随时做好调集增员命令。	

本预案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实行。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虎政办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75 份。